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33437834
聯絡人：黃乙軒
電 話：(02)77367819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030130213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甄選辦法乙份、CEDAW教育資源乙份(0130213AA0C_ATTCH3.doc、0130213AA0C_ATTCH6.doc)

主旨：為宣導重視女性權益，本部辦理「103年度『為臺灣女孩喝采』臺灣女孩日簡訊標語甄選」活動，請請配合開學「友善校園週」轉知所轄學校廣為宣導鼓勵學生投稿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響應聯合國自2011年指定10月11日為「國際女童日」，我國於102年7月亦指定每年10月11日為「臺灣女孩日」；為宣導該節日意義，向各級學校學生徵求14字以內「為臺灣女孩喝采」之標語文字，進行專家評審及網路宣傳後擇優頒獎，委託精巧整合行銷有限公司辦理。
- 二、請廣為宣導鼓勵學生投稿，重要事項如下（詳見甄選辦法）：
 - (一)收件期間：即日起至103年9月30日止。
 - (二)參加組別：分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及大專校院在學學生4組。
 - (三)獎項及獎金：各組第一名1名6,000元、第二名2名3,000元、第三名3名1,000元。



(四)評審標準：與主題切合度（50%）、文字創意（30%）、文字流暢度（20%）。

三、甄選辦法可上網下載：

(一)教育部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edu.tw/>)→左側「認識教育部」本部各單位→「8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」→「活動訊息」→「103年度『為臺灣女孩喝采』臺灣女孩日簡訊標語甄選辦法」。

(二)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gender.edu.tw/>)→「中文版」→「最新消息」→「103年度『為臺灣女孩喝采』臺灣女孩日簡訊標語甄選辦法」。

四、為引起學生創作動機，提供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（CEDAW）」教育資源乙份，請併同宣導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精巧整合行銷有限公司、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